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吳立平
訴訟代理人 劉家蔭
被告 黃巧孜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之3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7,0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及管理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8,000元；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則自114年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月10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8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4,800元（計算式： $18,000 \text{元} \times 8 / 30 = 4,800 \text{元}$ ），至起訴後被告應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9,800元（計算式： $837,000 \text{元} + 58,000 \text{元} + 4,800 \text{元} = 899,800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